

新北市拍賣人員職業工會入會申請書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			會員編號	第 _____ 號
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加保	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加入勞健保日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	年 _____ 月 _____ 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號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連絡電話	住家 _____ 公司 _____		一吋 或 二吋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電話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 - Mail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投保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+健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+職災(限已退休仍從事拍賣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+職災(限公司負責人, 健保在自己公司 或有2份工作者, 健保加在公司)			

茲 本人確實於台澎金馬地區，從事叫價拍賣、標價、計價、開發票、點貨、解說業、**無實體店面網路店鋪拍賣家**等工作為業之勞工均屬之。願依工會法及工會章程申請加入新北市拍賣人員職業工會為會員。

並贊同 貴會宗旨，願遵守一切的規章及決議案。且按期繳納會費及勞、健保費；且無帶病加保或隱瞞申請勞保給付之情事，如有未盡告知義務等情事，致發生勞保拒付勞工保險現金給付時，或有違背情事或經台澎金馬地區勞保局取消資格時，所申請各種給付願無條件賠償及繳清工會各種費用。另，本人通訊地址若有變更時，應主動通知 貴工會；若因自己疏忽通知，而影響繳費單或公文書信之寄送，本人應自行承擔權益損失。

此 致

新北市拍賣人員職業工會

申請人簽名：

(簽名並蓋章)

填表當天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依附健保之眷屬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稱 謂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監事：

理事長：

秘書：

經辦：

新北市拍賣人員職業工會 會員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

新北市拍賣人員職業工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本會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1. 推動新北市拍賣人員職業工會相關會務。（如：工會活動信件、e-mail 通知）
2. 代理業務。（如：代辦理勞、健保業務）
3. 其他符合章程所定會務之需要。

二、本會蒐集台端個人資料類別：

1. 識別類（例如：中、英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存款帳號與戶名、身障手冊號碼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）
2. 特徵類（例如：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及個性評述意見，例如特殊事蹟、特質等）
3. 家庭類（如家庭情形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，例如家庭其他成員、同住親屬或類型等）
4. 社會情況類（例如：職業、意外或其他事故情形，例如家庭困境、社會資源概況等）
5. 財務細節類（例如：與本會相關往來之匯款紀錄）
6. 其他各類資訊類（如書面文件之檢索、未分類之資料等）等。

三、本會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本會存續期間或本會因執行會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2. 地區：包括但並不限於本國、本會會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與本會有會務往來之機關（構）所在地或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3. 對象：包括但並不限於本會、本會會務委外機構、與本會共同行銷或與本會合作推廣之單位、其他與本會有會務往來之機關（構）。
4.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2.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，若台端未為適當之釋明，本會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3.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會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【新北市拍賣人員職業工會會員書面同意簽章聯】

經貴會向本人明確告知上開事項後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貴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會員編號：_____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：✓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✓  (簽名並蓋章)

✓黏貼身分證影本
(正面)

✓黏貼身分證影本
(反面)

(有眷屬加保者- 身分證 , 戶口名簿 , 居留證等等...證明文件影本)